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为巩固发挥乌兹别克斯坦既有市场竞争优势，深入实施属地化经营，培育具有支撑作用的支柱市场，同意将第四、第五工程事业部合并，成为新第五工程事业部，将现有乌兹别克斯坦市场从新第五工程事业部拆分出来，成立新第四工程事业部。新第四工程事业部将做好乌兹别克斯坦在执行项目的同时，聚焦优势领域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辐射带动周边国家市场，积极开展业务模式创新，提升公司在国际工程市场的专业竞争力。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加利亚分公司的议案》。分公司名称拟定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加利亚分公司”（China CAMC Engineering Co., Ltd. Bulgaria Branch），分公司注册和办公地点为首都索非亚。经营范围为：承揽保加利亚工程项目，支持项目执行；收集保加利亚市场项目信息，开发周边地区业务。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票董事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代表处的议案》。代表处名称拟定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代表处”（China CAMC Engineering Co.,

Ltd. Algeria Representative Office), 注册和办公地点为首都阿尔及尔。
主要工作范围为: 承揽阿尔及利亚工程项目, 支持项目执行; 收集阿尔及利亚市场项目信息, 开发周边地区业务。

5、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立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立志先生：54岁，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记者、编辑；机械工业农用运输车发展研究中心工程师；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总裁秘书；本公司综合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及风控合规部部长。现任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正职级）。

赵立志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